

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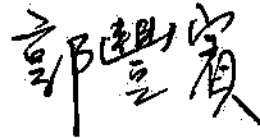
謹代表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「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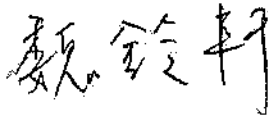
聲明人

董事長兼總經理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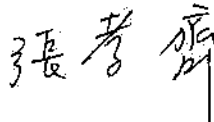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



(簽章)

法令遵循主管：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 109 年 12 月 31 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無	無	無